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19版)

99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00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0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7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8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7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8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总监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3	第二百一十条释义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是，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是，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但股东仅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之间有直接或者间接的产权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之间有直接或者间接的产权关系。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排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取消监事会将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排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取消监事会将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排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取消监事会将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规则》	修订	否
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委员会会议规则》	修订	否
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	修订	否
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规则》	修订	否
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遗漏风险提示制度》	修订	否
2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选举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因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拟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职工代表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股息发放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不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选举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选举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1.30亿元。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类关联交易限制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存续类关联交易限制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1.30亿元。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选举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本项关于选举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按照投票权数对第一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1.30亿元。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